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

上　訴　人　陳昱鴻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55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上揭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昱鴻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欄所引附件（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陳美華之犯行，因認上訴人係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罪，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為沒收之宣告。檢察官、上訴人均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審理後，撤銷第一審所處之刑，改處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於民國115年1月8日提起之上訴，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並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